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邹超先生、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海歌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波先生、曲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邹超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 年 4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李海歌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邹超先生、李海歌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邹超先生、李海歌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超先生、李海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邹超先生、李海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和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波先生、曲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曲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主任委员、委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周志刚	周志刚、陈双（独立董事）、 曲亮（独立董事） 、张世新、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史 永	史永（独立董事）、郭秀华（独立董事）、 周波
提名委员会	陈 双	陈双（独立董事） 、史永（独立董事）、周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秀华	郭秀华（独立董事）、 陈双（独立董事） 、石少军

周波先生、曲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波先生简历：周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党派人士。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香港鑫达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担任外发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爱而泰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策源地地产担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复星地产控股养老产品线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HO、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并自2026年1月起同时担任豫园股份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1月起担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职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曲亮先生简历：曲亮，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2005年3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于香港城市大学任访问学者，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曲亮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